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何興君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榮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　　告　中聯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綠娟

訴訟代理人　林舜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3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1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定於111年2月8日下午5時宣判之庭期取消。

三、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繕本請自行寄送他造：

㈠被告於民事答辯㈠狀就原告所主張加班費及特休假未休工資為時效抗辯，請原告就此表示意見。

㈡依被告提供嘉義市政府之原告109年2月員工薪資明細表(本院卷第149頁)，其上記載「底薪18276、特休21667」、「實發金額36893」等語，請原告說明是否收取該金額、何時收取、對金額數額有無意見，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
四、被告應於10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繕本請自行寄送他造：

㈠依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備置原告任職期間之工資清冊，本院前函命被告提出原告之工資清冊，惟被告迄未提出。請被告確實提供原告任職期間各月份之薪資明細表及給付方式、給付時點。

㈡另請被告說明向嘉義市政府提出之原告109年2月員工薪資明細表(本院卷第149頁)，其上記載「底薪18276、特休21667」、「代付476」等語，其計算依據？以及何時給付原告、給付方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